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王文江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63
傳真：02-23891369
電子郵件：jweqr8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藝人字第1050001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0571_105D2000315-03.pdf、105D000571_105D2000316-0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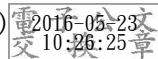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館學生實習計畫及105年度暑期學生實習內容一覽表各1份，請惠予推薦對藝術教育推廣工作有熱忱、興趣，並具實習意願學生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秉持「實踐中學習」之教育理念，透過提供實習機會，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經驗，印證所學及增進知能，並兼收行銷本館之效。
- 二、請學校於105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函附推薦學生履歷表及相關資料至館。
- 三、本館於受理申請後，經安排審核及面談通過，即通知學生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各組室(含附件)



1050001709